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2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558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 [ ]，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、雷 [ ]、上海赫映贸易有限公司、詹 [ ]、叶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6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詹 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17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竹韵  
审 判 员 陆卫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首崔